

21 世纪 高 职 高 专 规 划 教 材

财 政 金 融 系 列



税 收 实 务

吕献荣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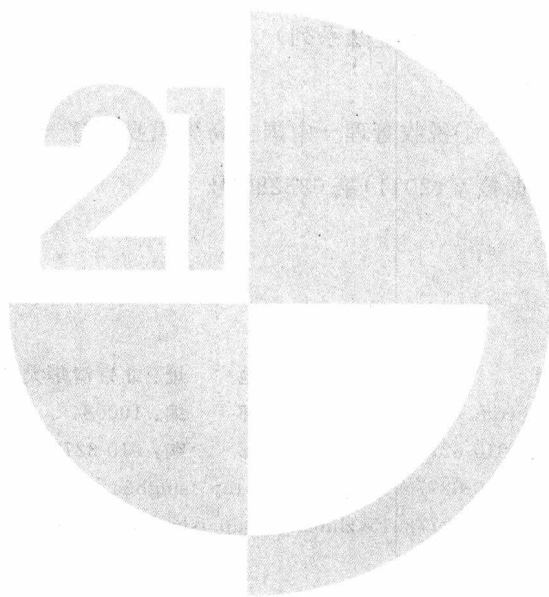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政金融系列

税收实务

吕献荣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高职高专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根本任务,按照案例导入、理实一体的思路建构知识体系。全书分为9章,按知识目标,技能目标,重点、难点,案例导入,知识讲解,思考与练习的思路顺序进行,对现行14个税种进行了阐述,同时介绍了纳税筹划。知识讲解以最新的税收法律为基础,重点阐述税额计算和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案例分析贯穿始终;每章后附大量的实训题;对与教材中知识点相关的政策法规,以知识链接的形式进行阐述。

本书知识体系完整、新颖,结构清晰,目标明确,重点、难点突出,注重学习方法的引导性和知识的拓展性,实用性强。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税务、会计、财务管理、投资与理财等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税务、会计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实务/吕献荣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3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政金融系列)

ISBN 978-7-302-24878-1

I. ①税… II. ①吕…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3280号

责任编辑:康 蓉

责任校对:李 梅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9.75

字 数:475千字

版 次:2011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9.00元

产品编号:040571-01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为国家培养并输送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高素质技术应用型人才的重任。

进入 21 世纪后,高职高专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学生规模已占我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办学理念上,“以就业为导向”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旋律。近两年来,教育部召开了三次产学研交流会,并启动四个专业的“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同时成立了 35 所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进行两年制教学改革试点。这些举措都表明国家正在推动高职高专教育进行深层次的重大改革,向培养生产、服务第一线真正需要的应用型人才的方向发展。

为了顺应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形势,配合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质量,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清华大学出版社组织出版了“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为推动规划教材的建设,清华大学出版社组织并成立了“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旨在对清华版的全国性高职高专教材及教材选题进行评审,并向清华大学出版社推荐各院校办学特色鲜明、内容质量优秀的教材选题。教材选题由个人或各院校推荐,经编审委员会认真评审,最后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审委员会的成员皆来源于教改成效大、办学特色鲜明、师资实力强的高职高专院校、普通高校以及著名企业,教材的编写者和审定者都是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第一线的骨干教师和专家。

编审委员会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和政策,规划教材体系,比如部分专业的两年制教材;“以就业为导向”,以“专业技能体系”为主,突出人才培养的实践性、应用性的原则,重新组织系列课程的教材结构,整合课程体系;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教材的基础理论以“必要、够用”为度,突出基础理论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

本套规划教材的编写原则如下:

- (1) 根据岗位群设置教材系列,并成立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 (2) 由编审委员会规划教材、评审教材;
- (3) 重点课程进行立体化建设,突出案例式教学体系,加强实训教材的出版,完善教学服务体系;
- (4) 教材编写者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多年实践经历的教师共同组成,建立“双师型”编者体系。

本套规划教材涵盖了公共基础课、计算机、电子信息、机械、经济管理以及服务等大类的主要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目前已经规划的教材系列名称如下:

•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系列

• 计算机类

计算机基础教育系列

计算机专业基础系列

计算机应用系列

网络专业系列

软件专业系列

电子商务专业系列

•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基础系列

微电子技术系列

通信技术系列

电气、自动化、应用电子技术系列

• 机械类

机械基础系列

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系列

数控技术系列

模具设计与制造系列

• 经济管理类

经济管理基础系列

市场营销系列

财务会计系列

企业管理系列

物流管理系列

财政金融系列

• 服务类

旅游系列

艺术设计系列

本套规划教材的系列名称根据学科基础和岗位群方向设置,为各高职高专院校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教材。各院校在选择课程需要的教材时,专业课程可以根据岗位群选择系列;专业基础课程可以根据学科方向选择各类的基础课系列。例如,数控技术方向的专业课程可以在“数控技术系列”选择;数控技术专业需要的基础课程,属于计算机类课程的可以在“计算机基础教育系列”和“计算机应用系列”选择,属于机械类课程的可以在“机械基础系列”选择,属于电子信息类课程的可以在“电子信息基础系列”选择。依此类推。

为方便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清华大学出版社正在建设本套教材的教学服务体系。本套教材先期选择重点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进行立体化教材建设;加强多媒体教学课件或电子教案、素材库、学习盘、学习指导书等形式的制作和出版,开发网络课程。学校在选用教材时,可通过邮件或电话与我们联系获取相关服务,并通过与各院校的密切交流,使其日臻完善。

高职高专教育正处于新一轮改革时期,从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到教材编写,依然是新课题。希望各高职高专院校在教学实践中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我们推荐优秀选题。反馈意见请发送到 E-mail:gzgz@tup.tsinghua.edu.cn。清华大学出版社将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地修订、完善,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服务体系,为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出版优秀的高质量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在我国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产业升级加速的大环境下,高职院校应及时准确地为学生传授适应经济发展的新知识、新技能,努力为国家培养大量的高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2008年1月1日起,我国实行了新企业所得税法,2009年修改了三大流转税,2010年资源税、出口退税等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税法的不断改革,要求教材及时更新。本书正是基于此时代背景编写而成的。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知识体系的完整性

本书充分考虑教学中对学生知识和能力的要求,科学设计教材知识结构体系,在有利于实现教学目的的同时,注重知识体系的完整性。教材分为9章:第1章为税收工作入门,主要让学生在学习各税种前对税收工作流程及相关概念有所了解;然后根据税收工作内容,按流转税、其他税、所得税的顺序分为7章,主要介绍实体税的内容;第9章为纳税筹划,主要是适应企业对纳税筹划工作的要求,使学生在实际工作中运用纳税筹划知识为企业节税。

2. 编写思路的新颖性

教材按照案例导入、理实一体的思路编写,注重学生实践技能的培养。教材每章内容主体由知识、技能目标,重点、难点,案例导入,知识讲解,思考与练习顺序进行。知识讲解以最新的税收法律为基础,重点阐述税额计算、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有针对性地对税法内容进行深入剖析,使纳税申报与实际业务趋同;案例分析贯穿始终,阐明税收法律的同时,以大量通俗易懂的案例与解析,将知识与技能相结合,注重提高学生税收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有利于调动学生思考问题、分析问题的积极性,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每章后面编写大量的复习思考题、基本技能题、业务实训题,突出高职高专以培养高技术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根本方向和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宗旨。各章学习目标明确,重点、难点突出,知识归纳和总结精炼,学生能够及时进行各种类型的应用和练习,使其在学中练、在练中学,这样不仅能有效地检测教学效果和学习状况,而且提高了学生的学习效率,加强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3. 学习方法的引导性和知识的拓展性

对与教材中知识点相关的政策法规,以知识链接的形式进行阐述,能够吸引学生的注意力,满足学生的好奇心,引导学生对相关问题的思考,拓展学生的思路。

本书是山东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研“十一五”规划2009年度课题:高职《税法》课程工学结合教学模式研究(编号:2009ZCJ104)阶段成果之一。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各级领导和老师的帮助,以及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吕献荣

2010年8月

目 录

税收实务

第 1 章 税收工作入门	1
1.1 税收及相关理论	1
1.1.1 税收的含义	1
1.1.2 税收法律关系	2
1.1.3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2
1.1.4 税法的构成要素	3
1.1.5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4
1.2 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	6
1.2.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6
1.2.2 税务管理	11
1.2.3 税款征收	21
1.2.4 税务检查	28
1.3 税收法律责任	30
1.3.1 税收法律责任的含义	30
1.3.2 税收违法与犯罪	30
1.3.3 税收法律制裁	32
思考与练习	36
第 2 章 增值税	41
2.1 认识增值税	42
2.1.1 增值税的含义及特点	42
2.1.2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43
2.1.3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43
2.1.4 增值税的税率及征收率	48
2.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49
2.2.1 认识专用发票	49
2.2.2 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49
2.2.3 专用发票的其他规定	55

2.3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5
2.3.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55
2.3.2	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4
2.3.3	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5
2.4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	66
2.4.1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政策和条件	66
2.4.2	出口退(免)税的适用范围	67
2.4.3	出口货物退税率及退税的计算	68
2.5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72
2.5.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2
2.5.2	纳税期限	72
2.5.3	纳税地点	72
2.5.4	纳税申报	73
	思考与练习	80
第3章	消费税	87
3.1	认识消费税	88
3.1.1	消费税的含义及特点	88
3.1.2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88
3.1.3	消费税的纳税人和纳税环节	90
3.1.4	消费税税率	91
3.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2
3.2.1	生产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92
3.2.2	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95
3.2.3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96
3.2.4	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的计算	97
3.2.5	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98
3.2.6	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98
3.2.7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100
3.3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的计算	101
3.4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04
	思考与练习	111
第4章	营业税	116
4.1	认识营业税	117
4.1.1	营业税的含义及特点	117
4.1.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17
4.1.3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22

4.1.4 营业税的税率	123
4.1.5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23
4.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4.2.1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125
4.2.2 营业额的基本规定	126
4.2.3 营业额的具体规定	126
4.2.4 营业额的核定方法	132
4.3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32
4.3.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32
4.3.2 纳税期限	132
4.3.3 纳税地点	133
4.3.4 纳税申报	133
思考与练习	142
第5章 关税	146
5.1 认识关税	146
5.1.1 关税的含义及特点	146
5.1.2 关税的征税范围	147
5.1.3 关税的纳税人	147
5.1.4 关税的税率	147
5.1.5 进出口税则	149
5.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1
5.2.1 关税完税价格	151
5.2.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5.3 关税的减免	156
5.3.1 法定减免税	156
5.3.2 特定减免税	157
5.3.3 临时减免税	159
5.4 关税的征收管理	160
5.4.1 关税的申报	160
5.4.2 关税的缴纳	160
5.4.3 强制措施	160
5.4.4 关税的退还	160
5.4.5 关税的补征和追征	161
思考与练习	162
第6章 资源、财产行为及特定目的税	166
6.1 资源税	167
6.1.1 认识资源税	167

6.1.2.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0
6.1.3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171
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3
6.2.1	认识城镇土地使用税	173
6.2.2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5
6.2.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176
6.3	房产税	177
6.3.1	认识房产税	177
6.3.2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8
6.3.3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	179
6.4	车船税	181
6.4.1	认识车船税	181
6.4.2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3
6.4.3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184
6.5	印花税	186
6.5.1	认识印花税	186
6.5.2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0
6.5.3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192
6.6	契税	195
6.6.1	认识契税	195
6.6.2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7
6.6.3	契税的征收管理	199
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
6.7.1	认识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
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1
6.7.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	201
6.8	土地增值税	203
6.8.1	认识土地增值税	203
6.8.2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6
6.8.3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10
	思考与练习	218
第7章	企业所得税	225
7.1	认识企业所得税	226
7.1.1	企业所得税的含义及特点	226
7.1.2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26
7.1.3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27
7.1.4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27
7.1.5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28

7.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1
7.2.1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31
7.2.2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0
7.3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43
7.3.1 纳税期限	243
7.3.2 纳税地点	244
7.3.3 纳税申报	244
思考与练习	249
第8章 个人所得税	255
8.1 认识个人所得税	255
8.1.1 个人所得税的含义及特点	255
8.1.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256
8.1.3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57
8.1.4 所得来源的确定原则	257
8.1.5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57
8.1.6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59
8.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1
8.2.1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61
8.2.2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算	264
8.2.3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66
8.2.4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66
8.2.5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67
8.2.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68
8.2.7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68
8.2.8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69
8.2.9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70
8.2.10 其他规定	270
8.2.11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270
8.3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72
8.3.1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方法	272
8.3.2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74
思考与练习	278
第9章 纳税筹划	282
9.1 认识纳税筹划	283
9.1.1 纳税筹划的含义及特点	283
9.1.2 纳税筹划的内容	283

9.1.3	纳税筹划的方法	284
9.1.4	纳税筹划的原则	284
9.2	纳税筹划实务	285
9.2.1	增值税纳税筹划	285
9.2.2	消费税纳税筹划	288
9.2.3	营业税纳税筹划	290
9.2.4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291
9.2.5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294
9.2.6	其他税种纳税筹划	296
	思考与练习	299
	参考文献	302

税收工作入门

【知识目标】

1. 了解税收、税收法律关系和我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的相关概念。
2. 熟悉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税制的构成要素。
3. 熟悉企业纳税的业务流程。
4. 掌握纳税申报管理、税款征收的方式、税款征收制度的有关规定。

【技能目标】

1. 能办理各类税务登记工作。
2. 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领购使用发票。
3. 能按规定进行账簿、凭证、发票及税控管理。

【重点】

纳税申报管理；税款征收的方式；征收制度的有关规定。

【难点】

税务登记工作；企业纳税的业务流程。

【案例导入】

小王于 2009 年 7 月高职电算会计专业毕业，应聘到某市甲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该公司有 A、B、C 三个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小王负责该单位的报税工作。小王首先面临的工作是公司因改变法定代表人而变更税务登记。他将如何完成该项任务？今后又将如何进行发票领购、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及相应的账证管理工作？通过本章学习，可以明确税收的概念和税收征收管理等内容，完成各项纳税工作任务。

1.1 税收及相关理论

1.1.1 税收的含义

税收又称赋税、租税、捐税，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特征。

1.1.2 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缴税在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士、无国籍人士,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对纳税义务人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不对等的。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消灭税收法律关系。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1.1.3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从法律角度来讲,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被称为税法体系。但从税收工作的角度来讲,税法体系往往被称为税收制度。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指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以及与这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总和。所以,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我国的现行税制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1. 实体法

实体法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以下六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6) 关税。主要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征收。通过征收进口关税,调节进口商品的销售价格,达到保护本国产业的目的;通过征收出口关税,影响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从而调节生产要素的流向、生产结构的变化以促进经济的发展。

2. 程序法

程序法是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1.4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1)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2)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3)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4) 税目。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14个税目。

(5) 税率。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比例税率。

②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在我国个人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③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我国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采用定额税率。

④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我国的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6) 纳税环节。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7) 纳税期限。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比如,营业税的纳税期限为5日、10日、15日、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8) 纳税地点。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收代缴、代扣代缴)的具体纳税地点。

(9)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10) 罚则。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11) 附则。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1.1.5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权的划分有纵向划分和横向划分的区别。纵向划分是指税权在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横向划分是指税权在同级立法、司法、行政等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

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或停征权、税目和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如果按大类划分,可以简单地将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类。

1.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税收立法权是制定、修改、解释或废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力。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什么机关有税收立法权;二是各级机关的税收立法权是如何划分的。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现状如下。

(1) 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以及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其中,中央税是指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具体包括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是指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地方税具体包括营业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

(2) 依法赋予地方适当的地方税收立法权。各地根据自己特有的税源开征新的税种,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这样,既有利于地方因地制宜地发挥当地的经济优势,又便于同国际税收惯例对接。

具体地说,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为以下六个层次。

(1) 全国性税种的立法权,即包括全部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税法的制定、公布和税种的开征、停征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

(2)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全国性税种可先由国务院以“条例”或“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施行。经一段时期后,再行修订并通过立法程序,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3)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有制定税法实施细则、增减税目和调整税率的权力。

(4)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国务院有税法的解释权;经国务院授权,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税收条例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收条例实施细则的权力。

(5)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违背国家统一税法、不影响中央的财政收入、不妨碍我国统一市场的前提下,开征全国性税种以外的地方税种的税收立法权。税法的公布,税种的开征、停征,由省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统一规定,所立税法在公布实施前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6) 经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有本地区地方税法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法实施细则,调整税目、税率的权力;也可在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一些税收征收办法;还可以在全国性地方税条例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适用的税率或税额。上述权力除税法解释权外,在行使后和发布实施前须报国务院备案。

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应只限于省级立法机关或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同级政府,不能层层下放。所立税法可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执行,也可只在部分地区执行。

2. 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按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收入。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将同国民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并充实地方税税种,增加地方税收收入。同时根据按收入归属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原则,对中央税,其税收管理权由国务院及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掌握,由中央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对地方税,其管理权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税务主管部门掌握,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对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其管理权限按中央和地方政府各自的收入归属划分,由中央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共享税中地方分享的部分,由中央税务机构直接划入地方金库。

3. 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1) 税务机构设置

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正部级),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① 国家税务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国家税务